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自行组织了该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和监测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验收组代表现场查看了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工作场所，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专家组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医院急诊大楼 4 楼预留房间新增 2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额定管电压 125kV，额定管电流 1000mA，用于介入手术治疗。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该院 2019 年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增使用 2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评批复（批复号筑环辐表[2019]20 号），同意其建设，该医院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

三、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

（一）经验收检查，该院建立健全了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示标识，辐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二）通过估算结果得出：

职业人员：2 间 DSA 机房辐射工作人员所受最大年值为 0.28mSv，远低于职业人员 5mSv 的年有效剂量管理约束值，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限值要求。

公众人员:2间DSA机房周边公众人员所受最大年有效附加剂量为68.9 μ Sv,远低于公众人员0.25mSv的年有效剂量管理约束值,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限值要求。

四、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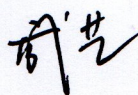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在正确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下,活动符合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所验收的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辐射防护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产生的辐射对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所造成的年有效附加剂量在国家标准限值以下,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要求。验收组同意该核技术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辐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0年7月10日

项目编号: GABG-YB19700045

[illegible]